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將7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或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約為0.096港元。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陽成國先生(附註)	31,554,000	8.76%	31,554,000	7.30%
承配人	–	–	72,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28,446,000	91.24%	328,446,000	76.03%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歐陽成國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建文先生之父親。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趙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